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職 字第 113611630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約自民國(下同)113 年 8 月至 113 年 10 月 24 日期間,以時薪新臺幣(下同)185 元為對價,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失聯移工 xxxxxx xxxx xxxxx xxxxx (護照號碼: xxxxxxx, 下稱 x 君)於其營業處所「市招:○○」(地址:本市中山區○○路○○段○○號,下稱系爭處所)從事廚務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查獲,分別於同日訪談 x 君及同年 11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 116693 號函(下稱 113 年 11 月 25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3 年 12 月 2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14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11630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收受公文日期及文號:11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 第 1136116693 號……本公司從未僱用該越南籍女移工也未曾支付過其任何薪資 ……自不得以本公司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而對本公司為任何之處罰 行為……」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惟 113 年 11 月 25 日函僅係原處分機關通知 訴願人陳述意見之函文,經本府法務局於 114 年 3 月 11 日電洽訴願人之代表人,據表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

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 57 條第 1 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又上開有無聘僱關係,應依客觀具體事實認定,如該外國人有勞務提供,而該自然人或法人對之有指揮監督關係,或有勞務報酬之約定者,則難辭無聘僱關係存在。」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

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3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經徹查始發現系爭處所營運完全由店長○○○(下稱○君) 負責,訴願人從未僱用 x 君也未曾支付薪資,○君擅自請女友 x 君在系爭處所幫忙 並對訴願人之代表人○君隱瞞;○君雖曾表示過時薪 185 元等語,係因當天事 發突然,不清楚實際狀況且飽受驚嚇,誤以為 x 君可能是處理人資同仁先前曾告 知過欲在○○店新招募之員工,始說明其時薪大概 185 元左右,x 君根本不是訴 願人聘用人員。
- 四、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未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失聯移工 x 君於系爭處所從事廚務 工作之情事,有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10 月 24 日訪談 x 君、113 年 11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〇君之調查筆錄、現場查察照片、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券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經徹查始發現系爭處所營運完全由店長○君負責,其從未僱用 x 君也未曾支付薪資,○君擅自請女友 x 君在系爭處所幫忙並對○君隱瞒;○君雖曾表示過時薪 185 元等語,係因當天事發突然,不清楚實際狀況且飽受驚嚇,誤以為 x 君可能是處理人資同仁先前曾告知過欲在○○店新招募之員工,始說明其時薪大概 185 元左右,x 君根本不是其聘用人員云云:
- (一)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雇主 15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名、地址、電話?薪資由何人支付?何時支付薪資……答:我不知道老闆的資料。薪資是由店長付給我的,店長是男生。每月 10 號支付現金。……問:本隊查察當下老闆是否在現場?若否,何人指派妳工作?答:老闆有在店裡面。廚房裡面的師傅會指派我工作。……問:非法雇主有無要求你出示或提供護照及居留證?非法雇主有無查驗你的身分證件?……答:沒有。沒有。……」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以越南語翻譯並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

- (四)據前開調查筆錄內容所示,x 君於系爭處所從事洗菜、切菜以及操作切肉機器等廚務工作,薪資以小時計算,x 君表示已於系爭處所工作 3 個月或 4 個月,並指認臺北市專勤隊所出示○君之照片為其老闆;○君表示其負責系爭處所店內所有事物,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臺北市專勤隊至系爭處所查察時亦在現場,雖與 x 君就時薪金額陳述略有不同,惟 x 君既有於系爭處所依訴願人廚房師傳指派工作提供勞務,且已有勞務報酬約定,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 1 日令釋意旨,訴願人與 x 君自有聘僱關係;是本件訴願人有未經合法申請即聘僱 x 君提供勞務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經徹查始發現系爭處所營運由店長○君負責,然此與○君於前開調查筆錄陳述內容不符,且縱如訴願人所稱係店長○君擅自請 x 君幫忙而違反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訴願人之故意、過失,訴願人之受僱人既有未經許可聘僱 x 君非法工作之過失,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

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